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州申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8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 .....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7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7
二十二、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7
二十三、结论意见 .....	28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发行人	指	湖州申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科有限	指	湖州申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湖州申度	指	湖州申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厦门融汇	指	厦门融汇弘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金启江	指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金启辰苏州	指	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金启辰无锡	指	中金启辰贰期（无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金启合	指	湖州中金启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金石制造	指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Clover Investment	指	Clover Investment（HK）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湖州创新基金	指	湖州市人才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23 年 2 月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适用的《湖州申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22 年 11 月签署的《关于发起设立湖州申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的《湖州申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申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保荐人于 2023 年 6 月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州申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于 2023 年 5 月出具的《湖州申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1002 号)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普华永道于 2023 年 5 月出具的《湖州申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621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修订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不时修订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不时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
《17 号适用意见》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报告期、最近 3 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最近 2 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本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 1300

传真：(86-10) 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州申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湖州申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申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证券法》《编报规则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2号》《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939-5288 传真：(86-755) 2939-5289
杭州分所	电话：(86-571) 2689-8188 传真：(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 8001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3633-3401 传真：(86-898) 3633-3402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境内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

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批准和授权的决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形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注册文件后，由董事会根

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进行讨论后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予以确定”；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同时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已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建立良好的组织机构。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

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实验试剂、实验室仪器仪表、生物工程技术、医药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物制品、实验试剂、实验室仪器仪表生产、销售；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除汽车）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业务为专注于为生物制品的质量控制提供专业检测工具与服务，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该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所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三章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0 元，股本总额为 60,000,000 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申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2022年11月，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即申科有限之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2年11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时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发行人目前的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目前的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股东中，厦门融汇、中证投资、Clover Investment、中金启江、中金启辰苏州、金石制造、中金启辰无锡、中金启合、湖州创新基金（以下合称“**新增股东**”）系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有关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增股东的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新增股东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1）王滔、杨志行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等情形；（2）王滔与杨志行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符合《17号适用意见》的有关规定；（3）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均已依法解除，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除崔文峰外，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进行了确认，入股、退股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王淙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要求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四）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和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和股东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发起人系以申科有限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缴发行人股本，不涉及发起人将有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过户至发行人的情形，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六）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行规范，员工持股平台已经就其设立在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备案，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七) 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对赌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涉及由发行人作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均已彻底终止,发行人不会作为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义务承担方,发行人对赌条款的清理方案满足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要求。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申科有限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股权变更程序瑕疵外,申科有限的设立、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真实、合法、有效。相关股权变更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申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事项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四) 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 （五）历史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申科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该等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已出具承诺，确认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专注于为生物制品的质量控制提供专业检测工具与服务，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注于为生物制品的质量控制提供专业检测工具与服务，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43.59 万元、12,235.84 万元和 15,230.13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93%、100%、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 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湖州申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州申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湖州申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滔、杨志行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出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滔、杨志行、公司控股股东湖州申度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书面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经采取措施防止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失公允，发行人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分公司。

### （二）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外，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注销的子公司。

###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转让 2 家参股公司，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的参股公司”。

### （五）房产

####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无自有房产。

##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位于中国大陆境内的用于生产经营场所的房产共计 6 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位于中国大陆境内的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 （六）土地使用权、软件著作权、商标专用权、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 2、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共计拥有 3 项境内著作权、27 项境内注册商标、1 项境内域名及 11 项境内专利，报告期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内专利。

###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 1,957.70 万元，分别为账面价值为 1,757.87 万元的仪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41.95 万元的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57.87 万元的运输工具。

### （八）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618.44 万元。

### （九）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 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已签署且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公司，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性质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吸收合并、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申科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披露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况外，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申科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其他吸收合并、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 （二）发行人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及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以及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任职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据此，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助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质监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募投项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募投项目中“生物制品分析产业化及研发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投资项目立项备案，“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主管部门的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募投项目用地与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湖州南太湖新区投资项目建设和用地协议书》。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专注于为生物制品的质量控制提供专业检测工具与服务，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指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且发生在中国境内的诉讼、仲裁案件。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系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为部分员工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瑕疵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锁定期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四)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该等主要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须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股票上市交易尚须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4）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申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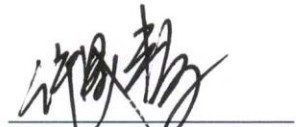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陶旭东



经办律师: 许晟



经办律师: 龚灵毅

2023年6月25日